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林承緯
電子信箱：u031260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(02)23667551

受文者：台中區營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18118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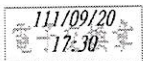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針對已併聯試運轉之再生能源發電案場，倘其設備登記失效致須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，得以此函文代替本公司審查意見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能源局111年8月30日「太陽光電三方平台溝通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已併聯亦取得本公司核發完成併聯文件之再生能源發電案場，倘後續再生能源設置者未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於簽約日起1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，致須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，得以此函文替代原已併聯案場之審查意見書，無須再向本公司重新申請，以簡化作業流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本公司各區營業處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

處長 楊 顯 輝

台中區營業處收文 111/9/21

